

<<推开检察这扇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推开检察这扇门>>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5668

10位ISBN编号：7510205662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张鸿巍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11出版)

作者：张鸿巍

页数：15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推开检察这扇门>>

内容概要

《推开检察这扇门：第三只眼睛看检察》包括二十余篇检察随笔，内容涉及检察工作的方方面面。这些随笔文笔细腻，短小精悍，集中了作者对检察实务及理论研究的一些一滴思考。通过一个个生动的案例或典故，博学洽闻，亦庄亦谐，笔端深触中外检察制度的共同点与差异处，其中不乏真知灼见。

<<推开检察这扇门>>

作者简介

张鸿巍，安徽合肥人，致公党员，广西大学教授、广西南宁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美国山姆休斯敦州立大学刑事司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学士，日本龙谷大学矫正保护研究中心博士后。

现兼任美国SSCI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编委，亚洲犯罪学学会监事，中国犯罪学会理事、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理事等。

主持国际合作及省部级课题研究十余项，发表中英文论文、书评及学术随笔五十余篇。

代表作为《少年司法通论》（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二版）、《美国检察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二版）和《刑事被害人保护的理念、议题与趋势——以广西为实证分析》（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等。

入选广西“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及广西“高校百名中青年学科带头人资助计划”，获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三等奖各一项，被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评为“优秀诊所课程教师”。

<<推开检察这扇门>>

书籍目录

推开检察这扇门：第三只眼睛看检察 推开检察这扇门 孤独的苦行者 酱油味白酒：喝还是不喝 别出机杼：短方形与正方形之辨 欲知人者必先自知 冤颈折翼，庸得往兮 检察向左、法院向右 成长的烦恼与烦恼的成长 暴民的胜利：当法律不再有力量时 喋血江湖，嗟悔无及：少年犯罪之殇 药家鑫之死：生命无法承受之重 世上没有人是座孤岛 劳所保之民，行危险之地 拜佛与上香 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对门 有一种爱为分享，有一种责任为分担 民无信不立：检察公信力之辩 谁动了我的醇豆浆 拒绝平庸 翠花，来二两绩效！

问世间，“欲”为何物 我建议，我尽力 推开检察这扇门：第三只眼睛看检察外五篇 《美国检察制度研究》一版后记 《美国检察制度研究》二版后记 异花四季当窗放，出入分明在屏障——《外国刑法学概论》自序 《青秀检察文集》序 风雨百年：美国少年司法之涅槃、脉动与嬗变 后记

<<推开检察这扇门>>

章节摘录

版权页：都说地球愈来愈像个村落，80天环游世界早已是明日黄花，但社区仍然是我们生活的基本圈子。

就好像蚂蚁无论外出觅食多么久远，傍晚时分它亦要归巢。

无论是称呼瑶人的寨，还是壮人的坡，还是汉人的屯；无论是有钱人的“别野”，还是穷人的贫民窟，还是普通人的小区；无论是大杂居，还是小聚居；无论是常住，还是暂居，作为社会动物的我们，犹如蚂蚁，一样需要安全、和谐、安宁的居所与环境，安居乐业。

诸环境之中，安全是首要的，远离犯罪之虞。

美国刑事司法学者迈克尔·J.帕尔米托（Michael J.Palmiotto）认为，衡量犯罪预防成败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首先，犯罪是否得以减少；其次，犯罪恐惧感是否缓解；再次，民众对所居住社区的安全评价是否发生改变；最后，是否达到社区与居民的满意程度。

显然，他将社区因素置于攸关犯罪预防成败的关键。

西方国家惯常以“破窗理论”（broken window theory）来指导社区犯罪预防工作，且已取得较好成效。

所谓“破窗理论”，原指在建筑物窗户上的玻璃被打碎之后，若不及时予以修复，久而久之，就有可能给人以暗示性纵容，认为该社区无人关心而破坏更多玻璃，各种涂鸦及垃圾便会随之铺天盖地，继而产生犯罪之虞。

该理论最早由美国犯罪学家詹姆斯·Q.维尔逊（James Q.Wilson）与乔治·L.柯灵（George L.Kelling）于三十年前提出。

他们认为犯罪无疑是社会失序的结果，倘若对此类“生活质量犯罪”（quality—of—life crime）等听之任之，久而久之这些看似轻微的不法行为便有可能上升为严重暴力犯罪，加剧社区不稳定，并直接危及民众的被害恐惧感。

维尔逊与柯灵的理论对美国犯罪控制与预防影响深远，先后被洛杉矶、旧金山、纽约、拉斯维加斯等大都市沿用，纷纷祭起“零容忍”（zero tolerance）大旗，即便是轻微犯罪亦不在话下。

仅凭传统的事后犯罪预防做法捉襟见肘，无法达到“零容忍”政策的既定目的，在此情形之下基于事前预防的“社区司法”之推广便水到渠成。

居无求安，乃检察之殇也。

自刑事检察诞生之日前，不管职责如何改变，防卫社会、打击犯罪从来都是重中之重。

从提起公诉的事后处理到犯罪发生的事前预防，一前一后，凸显检察机关对社会的责任感及使命感。

“事之本末，备皆参豫”，有选择性地介入社区司法之中，有效发挥检察职能不失为从源头控制和减少犯罪的有效途径。

宋代诗人叶适在《辩兵部郎官朱元晦状》说：“原其用心，察其旨趣，举动如此，欲以何为！

诚不可不预防，不可不早辩也。

”近几十年，社区检察以犯罪事前预防的骄人成绩在西方国家屡试不爽，赢得满园春色。

源于维尔逊与柯灵的破窗理论，社区检察（community prosecution）又称“社区导向检察”

（community—oriented prosecution），仅从文字上看，“community prosecution”有“社区起诉”、“社区检控”或“社区公诉”之义，但从其词义可发现其补充传统公诉涵义，以积极态度应对社区中存在的数量众多的轻微刑事案件，实有犯罪预防趋向，故以译为“社区检察”较妥。

1988年8月17日，17岁的约瑟夫·温斯顿（Joseph Winston）在美国俄勒冈州波特兰公寓中被人驾车枪杀身亡。

凶手为臭名昭著的帮派——“血液”（Bloods）成员，而温斯顿则为另一帮派——“脆片”（Crips）马仔，两个帮派经常为领地划分和可卡因贩卖发生血斗。

温斯顿所盘踞的公寓为波特兰住房管理局（Housing Authority of Portland，简称HAP）所有，“脆片”强取豪夺，逐步将其占为己有，耀武扬威，使得这一公寓不适合居住。

<<推开检察这扇门>>

编辑推荐

《推开检察这扇门:第三只眼睛看检察》从谋篇布局到字斟句酌,内子若辉教授一直都是这些随笔的第一读者。

研究生邹瑛同学协助校稿工作,提出了许多文字上的修改意见。

一些随笔文字粗鄙,不堪卒读,幸得到《公诉人》蒋立勤主编、《检察风云》卢劲杉编辑及《青少年犯罪研究》穆青编辑等热心指教。

<<推开检察这扇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